

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09	員工監守自盜，竊取保管財物
違失案情敘述	某機關員工陳員，自89年1月中旬起在總務科贓物庫擔任贓證物保管工作；96年4月間執行科發現某扣案的贓證物遺失，懷疑該員管理不實，同年8月間將其調離贓物庫，並進行清查，發現更多贓證物品帳目不清，即分案由地檢署主任檢察偵辦，發現多項贓證物品遭該員竊取。97年10月初到該員住處起出10顆鑽石、70兩黃金、玉器、3只勞力士等贓證物。97年12月份檢察官將該員提起公訴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陳員自 89 年 1 月起迄 96 年 8 月止，接任贓物庫及物品庫管理人，負責贓證物之收受、管理、拍賣、發放及銷毀，及物品庫內公有財物之保管、發放等管理工作。該員利用贓證物數量龐大，且贓證物自扣押後歷經偵查、起訴、判決、上訴至案件確定，始能送執行科由執行科檢察官發處分命令，期間短者數月，長者達數年之久；且贓證物於偵查、審理期間，承辦之檢察官、法官常會調閱勘驗贓證物，故有關贓證物盤點不易；佐以其接任上開職務後，其前任管理人未久即因病死亡，故對於 89 年以前之贓證物管理情形，無人可資為詳細說明，遂予其侵占其職務上管有非公用財物之機會。 2.贓證物於銷燬、送鑑定、送審或移轉等作業時，因疏失登錄不確實，致未能得知該贓證物目前處理流程及存放位置；另有部分贓證物實際上已銷燬，保管登記簿或電腦上漏未登載。 3.因新收案件增加快速，加以承辦人員平時工作量負荷已大，故僅能清理近年案件，對期間較久之案件，或卷證資料已限期銷燬者，礙於人力不足，無法徹底清理，致庫房累積舊案過多。 4.依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規定，案件起訴後應將贓證物併案移送至法院，部分地檢署因與院方聯繫尚未產生共識，甚或因院方無設置贓證物庫，致未能隨案移送至院方，而仍由地檢署贓證物庫保管。 5.該員久任一職，且兼辦贓證物登記及保管工作，致造成管理流弊。
違失懲處情形	地方法院於 98 年 1 月 21 日判陳員有期徒刑 10 年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依出納管理手冊第51、53、54點規定，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保管品等，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；另由會計單位每年至少監督盤點一次。各機關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查核，得組成查核小組，由會計、人事、政風及相關單位派員參加。 2.依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9、12、13條規定，應設置保管品登記簿及保管品備查簿。保管品登記簿由會計人員掌管，應於每月終了結帳1次，並於次月15日前造具保管品報告表，送上級機關、財政部及審計部；保管品備查簿由出納人員掌管，按日或按旬就保管品備查簿登記帳目，予以結算，編具保管品結存表，分送會計室及總務科，以備查考管制。 3.為落實職務輪調制度，應依出納管理手冊第4點規定，每6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一次，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。 4.該機關就本案改善措施，嚴格考核遴聘贓證物庫管理人員，並加強其品德

	操守之考核、工作知能專業訓練及法紀宣導教育，另為解決人力不足發生監守自盜之情形，適時增派人員，並於案件偵結或判決確定時，迅速處分扣案贓證物，縮短贓證物儲放庫房期限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刑事訴訟法第 264 條規定。 2.出納管理手冊第 4、51、54、54 點。 3.檢查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第 9、12、13 條。
資料來源	地方法院判決書
關鍵字	贓證物、職務輪調、定期稽核